

采购需求其他要求

（一）主要内容：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项目总预算金额为：67 万元，最高限价（如有）：66.133898 万元，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报价超过该包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该包磋商报价无效。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省、市或行业的现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基础上，满足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或设计说明）及图纸要求的标准；

（四）磋商代表现场阐述及答疑

本项目给予供应商出席磋商环节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项目经理结合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情况的现场 10 分钟磋商阐述及答疑，阐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介绍供应商承担本项目的特点优势、对合同履行影响情况；针对本项目选择所投主要材料 010803001001/010803001002（金属卷帘（闸）门）、011406001002/011407001001/011406001001/011407002001（墙面喷刷乳胶漆/天棚喷刷乳胶漆）的品牌、性能、技术指标、选用理由等进行说明、介绍；能合理解答磋商小组成员就其现场阐述情况、响应文件所提出的相关询问、疑惑等。

（五）建设工期（★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为无效响应）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进场开工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施工、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含设施设备（如有）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

（六）工程质量保证期（★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为无效响应）

项目验收合格后整体不少于 2 年、防水工程不少于 5 年、电线、电缆及电力设备不少于 5 年，其它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要求及设计文件（如有的话）要求。

★（七）合同签订前相关要件的核验

（供应商须针对本条款要求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实质性响应承诺（具体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合同签订前相关要件的核验承诺函》”），否则响应无效。）

7.1 核验目的与依据

为落实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改革要求，确保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以“资格条件承诺”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中具体人员社保承诺的事项真实性与有效性，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内控管理要求，采购人有权在确定成交结果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对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以“资格条件承诺”形式对其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所作出的承诺事项，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中具体人员社保承诺的事项进行核验。

7.2 核验材料及提交时限

供应商须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积极主动向采购人提交下列佐证材

料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按规定时限当面递交或以 EMS 等可留痕方式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址：江汉大学师生活动中心 326B 室（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熊老师）；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的缴税凭据，包括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

（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银行电子缴税/缴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须提供免缴证明文件）；

（3）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载明“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中具体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的缴纳记录，须体现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如因企业管理原因由供应商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公司代为缴纳的，缴纳主体应为该分公司；子公司、上级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定。注：①若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3 个月的，提供自注册时起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②若拟投入人员为新入职员工（入职不满 3 个月）的，提供劳动合同、社保增员备案凭证及加盖公章的真实用工承诺函；③退休返聘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及供应商与其签订的有效期限内聘用合同作为替代。上述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以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有效期为准））。

（注：①本项目成交通知书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时同时发出；②本项目要求的供应商提交材料的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次日起计算，3 个工作日届满之日为截止日；③当面递交的以采购人签收日为准，通过 EMS 等可留痕方式邮寄的以交邮日（邮戳日期或官方揽收时间记录）为准，在途时间不计入提交期限；④供应商须保留快递底单及物流记录作为未逾期的凭证。期限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全文同）。

7.3 相关情形与处理

7.3.1 “资格条件承诺”核验未通过情形的处理

7.3.1.1 供应商以“资格条件承诺”形式对其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作出承诺的事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未能通过“资格条件承诺”事项的合同签订前核验的处理，采购人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内控管理要求，认定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无效，供应商应对承诺不实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按时提交核验材料：供应商未按 5.2 条规定时限提交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发出书面催告（包括由采购人或其采购与招投标管理职能部门发出的，下同）。经累计 3 次书面催告（每次催告间隔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供应商仍不提供或提交材料不完整致使无法核验的，且未提出正当理由的，视为供应商不履行其响应文件实质性承诺，不积极提供采购文件载明的合同签订核验必备材料，存在以消极不作为方式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事实行

为；

(2) 提交的核验材料与承诺事项不符：经核验，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条件承诺”佐证材料与其响应文件承诺内容不符的，且未提出正当理由的，视为供应商作出不实承诺，其“资格条件承诺”无效。

7.3.1.2 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内控管理要求，作出如下处理：

(1) 不予签订采购合同；

(2) 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不予退还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4) 本项目监管部门将依法对供应商的相关行为进行查处，并按相关规定对供应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列入采购人不欢迎供应商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等处理。

7.3.2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核验未通过的处理

供应商未及时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交其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中具体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或经核验其缴纳记录信息与响应文件承诺不一致，或缴纳单位与供应商（或供应商分公司）不一致的，且未提出正当理由的，视为供应商不满足采购文件载明的“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要求，其“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中具体人员社保缴纳承诺无效。

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内控管理要求，作出如下处理：

(1) 不予签订采购合同；

(2) 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不予退还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4) 本项目监管部门将依法对供应商的相关行为进行查处。

7.4 特别说明

本条所述核验内容及要求，系采购人为核实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以“资格条件承诺”事项及“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中具体人员社保承诺的事项真实性与有效性、保障合同顺利签订而设置的合理前置程序，不构成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成交通知书要求“三十日内签订合同”的违反或变相缩短。供应商不得以“法定三十日签约期限”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本条款规定的核验配合义务。本条款核验要求不改变磋商阶段已完成的资格审查结论，仅针对磋商阶段以承诺函替代的部分资格条件进行事后验证，以及对采购需求中载明的履约人员配置要求进行核验。

★7.5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要求

为确保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与其存在真实劳动关系，保障项目实施期

间人员的稳定性，避免出现临时挂靠或随意更换人员的情况，有效提高项目质量、安全要素等，供应商响应文件“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成员（以响应文件载明为准）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个月内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至少提供1个月，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须体现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如因企业管理原因由供应商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公司代为缴纳的，缴纳主体应为该分公司，并提供该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子公司、上级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定（全文同）。注：①若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3个月的，提供自注册时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②若拟投入人员为新入职员工（入职不满3个月）的，提供劳动合同、社保增员备案凭证及加盖公章的真实用工承诺函；③退休返聘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及供应商与其签订的有效期限内聘用合同作为替代。上述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有效期为准）

（供应商针对此条款的响应，可以选择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1）相应佐证材料、或者2）书面承诺（二选一即可）。若供应商同时提供了书面承诺及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一律以提供的相应佐证材料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选择书面承诺的，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中具体人员社保缴纳情况的实质性承诺，且承诺一旦中标在合同签订前核验阶段提交上述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供应商拟投入上述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无法按规定时限提供，或经核验其缴纳记录信息与响应文件承诺不一致，或缴纳单位与供应商（或其分公司）不一致的，且未提出正当理由的，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人员配置要求，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并按照评审报告推荐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具体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1）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社保缴纳承诺函”。）

（八）其他要求：

（1）综合单价原则固定不变（★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针对此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

①本项目采购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原则上，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履约期间除因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等变化导致相关费用变化的，则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的11.2条执行外，其它诸如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错误的修正、依程序合理变更、工程施工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市场价格波动、承包人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技术风险、管理风险等、工程验收不合格而产生的整改等因素均不得改变签约合同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但因修正、变更而导致实际工程结算款超出了签约合同价的，其超出金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10%。

②相关内容详见《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③磋商供应商在其磋商报价中应充分考虑上述风险，最终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全部内容且达到相关质量、安全、服务等要求基础上并全部包含上述风险的总价格。

(2) 竣工验收 (★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针对此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

①工程质量应达到本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验收及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并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或设计说明，如有)、图纸、技术答疑文件(如有))及采购合同要求。

②工程完工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附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材料。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

③工程完工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聘请双方认可的有独立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对装饰场所进行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检测；工程检测不合格的，相关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拒绝对成交供应商交付工程的验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付款方式 (★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针对此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应内容要求。

(4)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常驻现场等要求 (★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现阶段(以磋商日为准)无在建工程，且一旦成交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该项要求的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九、项目管理机构”中“2、项目经理承诺书(实质性要求)”中的承诺书)。供应商未提供该项承诺或虽提供承诺但不满足磋商文件该项要求的或与磋商小组磋商现场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情况及无在建工程情况进行复查情况不一致且经磋商小组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的，均视为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响应《武汉市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针对此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及后期施工中涉及《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中“必选类”的建材，成交供应商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及后期施工中涉及《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中“可选类”的建材，成交供应商应当采购不低于40%的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

备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详见《财政部 住房城

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 号

https://czj.wuhan.gov.cn/ZTZL/ZFCGXHXXFBZL/ZCXC/202504/t20250422_2571017.html

（九）商务、技术、人员的能力要求：

以下履约能力为对供应商的执行本项目的商务、技术、人员的能力要求，供应商可根据
本项目解决方案提供相关配置及技术服务方案

（1）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不限于如下内容）

①施工总平面布置

- 1) 工程施工场地状况；
- 2) 拟建建（构）筑物的位置、轮廓尺寸、层数等；
- 3) 工程施工现场的加工设施、存贮设施、办公和生活用房等的位置和面积；
- 4) 布置在工程施工现场的垂直运输设施、供电设施、供水供热设施、排水排污设施和临时施工道路等；
- 5) 施工现场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等设施；
- 6) 相邻的地上、地下既有建（构）筑物及相关环境。

②施工准备

- 1) 技术准备：包括施工所需技术资料的准备、图纸深化和技术交底的要求、试验检验及测试工作计划、样板制作计划以及相关单位的技术交接计划等；
- 2) 现场准备：包括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的准备以及与相关单位进行现场交接的计划等；
- 3) 资金准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等。
- 4) 劳动力配置计划：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专业工种劳动力计划表；
- 5) 物资配置计划：包括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周转材料和施工机具配置计划以及计量、测量和检验仪器配置计划等。

③主要施工方案

- 1) 对项目涉及的单位（子单位）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法进行简要说明；
- 2) 对脚手架工程、起重吊装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法进行简要说明；
- 3) 明确分部（分项）工程或专项工程施工方法并进行必要的技术核算，对主要分项工程（工序）明确施工工艺要求；
- 4) 对开发和使用的新技术、新工艺以及采用的新材料、新设备应通过必要的试验或论证并制定计划。

④质量管理计划

- 1) 按照项目具体要求确定质量目标并进行目标分解，质量指标应具有可测量性；
- 2) 建立项目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
- 3) 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技术保障和资源保障措施，通过可靠的预防控制措施，保证质量目标的实现；
- 4) 建立质量过程检查制度，并对质量事故的处理作出相应的规定。

⑤安全管理计划

- 1) 确定项目重要危险源，制定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 2) 建立有管理层次的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
- 3) 进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资源配置并建立具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4) 针对项目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特殊工种的作业应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计划；
- 5) 根据季节、气候的变化，制定相应的季节性安全施工措施。

⑥进度管理计划

- 1) 对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进行逐级分解，通过阶段性目标的实现保证最终工期目标的完成；
- 2) 建立施工进度管理的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制定相应管理制度；
- 3) 针对不同施工阶段的特点，制定进度管理的相应措施，包括施工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和合同措施等；
- 4) 建立施工进度动态管理机制，及时纠正施工过程中的进度偏差，并制定特殊情况下的赶工措施；
- 5) 根据项目周边环境特点，制定相应的协调措施，减少外部因素对施工进度的影响。

⑦环境管理计划

- 1) 确定项目重要环境因素，制定项目环境管理目标；
- 2) 建立项目环境管理的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资源配置；
- 3) 制定现场环境保护的控制措施；
- 4) 建立现场环境检查制度，并对环境事故的处理作出相应规定。

⑧其他管理计划

- 1) 合同管理计划；
- 2) 组织协调管理计划；
- 3) 创优质工程管理计划；
- 4) 质量保修管理计划。

(2) 项目管理机构

①项目经理

- 1) 宜具备高级职称及以上资格；
- 2) 宜拥有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的类似项目业绩。

②技术负责人

- 1) 宜具备高级职称及以上资格；
- 2) 宜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

(3) 其他评审因素

①认证体系

- 1) 宜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 宜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 宜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②类似项目业绩

宜具有类似项目业绩